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　　黃永仁

複代理人　　沈志明

被　　告　陳在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8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8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維修照片、系爭BKQ-3339號車輛行照等為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3月26日函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

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逆向行駛所致，為被告於警詢陳述在卷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佐，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，含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73元及烤漆47,280元、零件504,607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，經核上開維修明細表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5日，已使用3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
費用估定為83,89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67,573元及烤漆47,280元後，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，應認為以198,748元為必要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4,849元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